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831 号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福华健康驿站数据统筹 转运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事项：健康驿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金田路 2006 号

电话：

乙方：深圳市融易康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一路 50 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701、702

电话：13590384336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的相关工作安排及指导意见，委托深圳市融易康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简介（以下简称乙方）对其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开展福田街道数据统筹转运服务，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服务人群

健康驿站里接收的群众。

二、服务内容及指标

（一）服务内容

（1）在项目期内，根据相关政策指引，整理上报转居家人员资料，根据隔离人员转居家事项，做好驿站人群转居家工作，确保转居

家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稳定性。

(2) 在项目期内，完成驿站每日数据收集、整理、存档，完善信息数据的报送，及各种数据和报表的录入、分类和复核工作，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全面性；

(3) 在项目期内，协助相关防疫文件起草、修改，整理各类文件、台账等其他材料；

(4) 在项目期内，通过数据监控，进行全面深入了解，为相关部门提供所需数据支持；

(5) 在项目期内，所配备人员需全面了解、熟悉防疫政策，通过进一步学习，做好传达政策、解释政策工作，做好驿站隔离人员安抚解释工作；

(6) 关注疫情前沿动态，保持防疫敏感度，对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7) 在项目期内，轮班值守，提供24小时驿站热线咨询服务，针对隔离人员问题提出有效的意见与建议；

(8) 在项目期内，收集隔离人员的投诉及建议信息，为优化流程提供参考；

(9) 在项目期内，完成上级领导交代的事项。

(二) 服务指标

根据员工绩效考核评估要求另行制定。

三、服务费用

乙方的最高费用（含税）为：小写：¥983048.00 元（大写：人

民币玖拾捌万叁仟零肆拾捌元整），具体费用按照单价及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但总金额不超过上述金额。

四、乙方服务要求、期限及经费构成

（一）配备6名工作人员驻点健康驿站，负责数据统筹转运管理工作，协助福田街道健康驿站有序规范运作，打造健康安全、温情暖心的疫情防控平台，助力深圳市疫情防控政策贯彻落实。

（二）服务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三）服务经费构成

序号	服务类别	单价 (元)	预计数量 (人/次)	预计总价 (元)	备注 (服务细项)
1	转居家人员安置	75	5400	405000	1.1 大批量数据处理，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筛选出隔离人员转居家、就医、出院、返港、奔丧、探视等人员信息后进行分类处理。
					1.2 将分类好的数据发送至相关部门审批。
					1.3 审批通过后将数据转发至相关社区并做好后续接工作。
					1.4 安排专车或按照社区要求另行安排将转居家人员妥善安置。
2	电话热线综合咨询	20	18000	360000	2.1 轮班值守，提供 24 小时驿站热线咨询、帮助、援助等服务。
					2.2 解答隔离人员的疑难问题，并进行政策宣导。
					2.3 保持敏感度，发现有情绪异常的人员及时上报。

					2.4 归纳整理隔离人员的投诉及建议信息，为优化流程提供参考。
3	数据汇总报送	80	2160	172800	3.1 整理日报、统计数据报表。
					3.2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报送相关服务数据和工作材料。
					3.3 按照社区工作站要求推送转居家隔离人员相关数据。
					3.4 做好综合数据收集、整理、整合、存档工作。
4	管理费	4.6%		45248	包含：税费及保障项目正常运行的相关费用。
最高费用总计：				983048	注：本次报价为合同期最高费用，超过服务数量的，甲方无须额外支付费用。

以上最高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98304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零肆拾捌元整）。

五、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

1、第一期：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 60%，即¥589828.8 元；第二期：在乙方运营本项目 6 个月后的 1 个月内，支付 20%，即¥196609.6 元；第三期：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 个月内，根据结算价支付剩余 20%款项即¥196609.6 元。

2、由于本项目资金系由政府财政支付，若因甲方审批流程导致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

3、乙方银行账号为：914403003425757017，

乙方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乙方户名为：深圳市融易康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提供之服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整改意见。
-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和验收，如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在期限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 3、乙方应当与其履行本合同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者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4、乙方应认真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守甲方工作秘密，谨慎处理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事务。
- 5、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指标（包含根据合同约定另行制定的服务指标）等。

七、保密条款

（一）保密内容

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部门下发内部资料或备注需保密的文件；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个人隐私；

3.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文件或信息。

（二）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本合同中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所有人员，如：负责人、驻点人员、内勤、后备支持人员等。

（三）保密义务的期限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二）乙方应及时汇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与甲方磋商解决办法，由于乙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确保合同履行期间派驻人员全员按时到岗服务，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岗位未足额配备服务人员或工作交接不及时，甲

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有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还应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未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投诉达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服务黑名单，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六) 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综合验收考核。考核依据乙方提供的相关工作资料及台账、项目验收资料等，结合甲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评价进行综合认定(具体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10%的服务费用。

(七) 甲方与专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当依据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向员工发放服务费用及其他福利待遇等，若因与员工的薪资纠纷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八) 乙方违反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国家、省市或上级民政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项目服务人群发生改变，由甲乙双方协

商后对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约代表：

日期：2021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 12 月 15 日

